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主动公开

明教人〔2023〕19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佛山市高明区中小学一级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考核认定） 通过人员公示工作的通知

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区教师发展中心：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规定，现对2022年度佛山市高明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2）进行网上公示。

网址为：<http://www.gaoming.gov.cn/gzjg/zfgzbm/qjyj/zcps/content/post-5794269.html>

公示时间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止。

申报人所在单位务必参照公示文稿（附件3），将本单位评审通过人员的信息在公告栏等显眼处进行纸质张榜公示。各单位公示工作于10月25日前完成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单位负责人在《评委会评审（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附件3）相应栏目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不得弄虚作假，并于2023年10月27日前，按一级、二级、三

级分类整理，纸质盖章版报送至区教育局人事股陈伶俐。

- 附件：1. 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2. 2022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名单
3. 公示文稿（样式）
4. 评委会评审（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联系人：陈伶俐，联系电话：88282322）